

(241)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应急罚〔2022〕11-1号

被处罚单位：清流县长清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福建省三明市清流县长兴南街 38-1 号 邮政编码：365300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谢道德 职务：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13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2 年 3 月 6 日 13 时 31 分，戴生财驾驶闽 FA6990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后挂：闽 FE300 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由曹坊镇往安乐镇方向行驶，行驶至宁化县国道 534 线 494KM+900M 三叉路口(宁化县安乐镇刘坊村路段)时，与安乐镇往长校镇方向行驶的由马金土驾驶的闽 GY3298 号中型普通客车发生碰撞，造成马金土当场死亡、戴生财受重伤及两车受损的道路运输事故。你公司存在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违规挂靠经营，未培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内容，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的情形。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证据一：《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各 1 份；证据二：教育培训相关材料；证据三：车辆权属关系说明及相关记账凭证；证据四：调查询问笔录 14 份；证据五：宁化县国道 534 线“3·6”道路运输事故调查照片 8 张。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宁化县工商银行，账户待缴解行政罚款收入，账号 1404046411200530085，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宁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永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宁化县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2 年 8 月 3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应急罚〔2022〕11-2号

被处罚人: 谢道德 性别: 男 年龄: 56岁 身份证号: 350

家庭住址: 福建省清流县 邮政编码: 365300 联系电话: 1

所在单位: 清流县长清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职务: 主要负责人

单位地址: 福建省三明市清流县长兴南街38-1号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2年3月6日13时31分,戴生财驾驶闽FA6990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后挂:闽FE300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由曹坊镇往安乐镇方向行驶,行驶至宁化县国道534线494KM+900M三叉路口(宁化县安乐镇刘坊村路段)时,与安乐镇往长校镇方向行驶的由马金土驾驶的闽GY3298号中型普通客车发生碰撞,造成马金土当场死亡、戴生财受重伤及两车受损的道路运输事故。你作为主要负责人从2021年8月30日至2022年5月10日任公司法人代表期间未取得《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考核合格证明》,不具备与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情形。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各1份;证据二:身份证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各1份;证据三:教育培训相关材料;证据四:车辆权属关系说明及相关记账凭证;证据五:调查询问笔录14份;证据六:宁化县国道534线“3·6”道路运输事故调查照片8张。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万贰仟元(12000.00)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宁化县工商银行,账户待缴解行政罚款收入,账号1404046411200530085,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宁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永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宁化县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2年8月3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243)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应急罚〔2022〕11-3号

被处罚人: 李初发 性别: 男 年龄: 45岁 身份证号: 350421197701010000
家庭住址: 三明市清流县 邮政编码: 365300 联系电话: 18150610000
所在单位: 清流县长清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职务: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单位地址: 福建省三明市清流县长兴南街38-1号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2年3月6日13时31分,戴生财驾驶闽FA6990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后挂:闽FE300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由曹坊镇往安乐镇方向行驶,行驶至宁化县国道534线494KM+900M三叉路口(宁化县安乐镇刘坊村路段)时,与安乐镇往长校镇方向行驶的由马金土驾驶的闽GY3298号中型普通客车发生碰撞,事故造成马金土当场死亡、戴生财受重伤及两车受损。你作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存在组织公司从业人员参与应急处置等方面培训教育工作不到位的情形。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各1份;证据二:身份证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各1份;证据三:教育培训相关材料;证据四:车辆权属关系说明及相关记账凭证;证据五:调查询问笔录14份;证据六:宁化县国道534线“3·6”道路运输事故调查照片8张。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万贰仟元(12000.00)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宁化县工商银行,账户待报解行政罚款收入,账号1404046411200530085,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宁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永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宁化县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2年8月3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